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理财产品说明书调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四川银行将对定开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重要须知、产品要素、投资范围和组合比例、产品估值等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板块	涉及产品名称及登记编码	调整前	调整后
一、重要须知 二、产品要素-参与主体 二、产品要素-收益分配 三、投资范围和组合比例 四、产品估值-（二）估值日 八、提前终止的情形（一）、（二） 九、信息披露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0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1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2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4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3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5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4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6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5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7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7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8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8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9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9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10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80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1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81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1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82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1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一、重要须知 1.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判断，在不受任何诱导、误导情况下审慎做出投资决定。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详细了解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产品期限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如果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发生信用违约，则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可能引起本金受到损失的风险。 3.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指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以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我行对本产品进行的收益承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4.本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是理财产品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请您认真阅读并知悉产品信息、产品风险以及自身权益。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是帮助理财产品购买者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必要材料，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时，请及时主动要求我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价。请在对上述资料深入理解并无疑问、无异议的条件下确认。	一、重要须知 （一）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判断，在不受任何诱导、误导情况下审慎做出投资决定。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详细了解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产品期限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u>（二）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u> （三）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如果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发生信用违约，则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可能引起本金受到损失的风险。 （四）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有）是指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四川银行）基于过往投资经验以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也不代表四川银行对本产品进行的收益承诺， <u>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四川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u> （五）本理财产品在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是理财产品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请您认真阅读并知悉产品信息、产品风险以及自身权益。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是帮助理财产品购买者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必

	<p>C1438121000183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14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p> <p>C1438121000184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15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p> <p>C1438121000185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16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p> <p>C1438121000186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17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p> <p>C1438121000187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18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p> <p>C1438121000176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3 个月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p> <p>C1438122000016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3 个月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p> <p>C1438122000017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3 个月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p> <p>C1438122000018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3 个月 4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p> <p>C1438122000019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3 个月 5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p> <p>C1438122000020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3 个月 6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p> <p>C1438122000021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3 个月 7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p> <p>C1438122000022</p>	<p>5.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者对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四川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客户服务电话(96998/400-10-96998,下同)进行咨询和反馈,我们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p> <p>6.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p> <p>二、产品要素-参与主体</p> <p>1.产品管理人: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2.产品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二、产品要素-收益分配</p> <p>3.收益分红金额 = 确认日前1个自然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 实收产品份额。</p> <p>三、投资范围和组合比例</p> <p>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其他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占比 80%-100%;在固定收益类资产中,活期存款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在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占比不低于 5%。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在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占比 0%-10%。</p>	<p>要材料,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时,请及时主动要求四川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价。请在对上述资料深入理解并无疑问、无异议的条件下确认。</p> <p>(六)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者对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四川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客户服务电话(96998/400-10-96998,下同)进行咨询和反馈,我们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p> <p><u>(七)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四川银行无需另行通知投资者。</u></p> <p>二、产品要素-参与主体</p> <p>产品管理人: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产品托管人 1.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p> <p><u>2.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一号</u></p> <p><u>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901926636L</u></p> <p><u>4.主要职责: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u></p> <p>二、产品要素-收益分配</p> <p><u>3.收益分红金额 = 未赎回份额 × (确认日前 1 个自然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 1)。</u></p> <p>三、投资范围和组合比例</p> <p>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其他债权</p>
--	--	---	--

		<p>四、产品估值-（二）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个确认日或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日期为估值日，披露净值为前 1 个自然日的产品单位净值。</p> <p>八、提前终止的情形 （一）如果四川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四川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3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银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官方渠道发布产品提前终止信息，客户理财金额（以客户持有份额按提前终止日上 1 个自然日净值计算）在提前终止日后【3 个工作日】内划至客户理财约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二）四川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p> <p>九、信息披露 5.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四川银行有权通过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等渠道对产品协议书、说明书条款相关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及修订，客户应及时关注上述渠道信息，及时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变动。四川银行对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或修改，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6.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四川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日的前 3 个工作日，在四川银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官方渠道发布产品提前终止信息。</p>	<p>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占比 80%-100%；<u>在固定收益类资产中，活期存款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于确认日前 7 个工作日内在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占比不低于 5%。</u>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在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占比 0%-10%。<u>本产品可以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开展回购业务。</u></p> <p>四、产品估值-（二）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个<u>工作日</u>或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日期为估值日，披露净值为前 1 个自然日的产品单位净值。</p> <p>八、提前终止的情形 （一）如果四川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四川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scbank.cn/）或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官方渠道发布产品提前终止信息，客户理财金额（以客户持有份额按提前终止日上 1 个自然日净值计算）在提前终止日后【10 个工作日】内划至客户理财约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二）四川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p> <p>九、信息披露 （五）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四川银行有权通过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等渠道对理财产品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及修订，客户应及时</p>
--	--	---	---

			<p>关注上述渠道信息，及时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变动，<u>四川银行无需另行通知投资者</u>。四川银行对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或修改，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发布公告。</p> <p>(六)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四川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日的前<u>2个工作日</u>，在四川银行官方网站或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官方渠道发布产品提前终止信息。</p>
<p>二、产品要素-申购赎回规则</p>	<p>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0</p> <p>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1</p> <p>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2</p> <p>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4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3</p> <p>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5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4</p> <p>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6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5</p> <p>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7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7</p> <p>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8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8</p> <p>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9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9</p> <p>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10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80</p>	<p>如遇节假日递延规则如下： 开放期终止日与确认日须为两个连续的工作日，本产品先判断确认日是否为工作日（否则顺延），在此基础上再判断开放期终止日是否为工作日（否则顺延），从而确定各开放期和确认日安排。</p>	<p>如遇节假日递延规则如下： <u>开放期起始日如遇节假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则递延至节假日后第二个连续的工作日</u>；<u>开放期截止日与确认日须为两个连续的工作日</u>，本产品先判断确认日是否为工作日（否则顺延），在此基础上再判断开放期截止日是否为工作日（否则顺延），从而确定各开放期和确认日安排。 <u>具体以四川银行公告为准。</u></p>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1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81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1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82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1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83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14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84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15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85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16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86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17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87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3 个月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2000016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3 个月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2000017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3 个月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2000018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3 个月 4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2000019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3 个月 5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2000020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3 个月 6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2000021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3 个月 7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	--	--

<p>二、产品要素 -管理费</p>	<p>C143812200022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0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1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2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4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3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5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4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6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5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7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7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8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8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9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9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10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80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1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81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1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82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1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83</p>	<p>0.2%/365 天</p>	<p>0.1%/365 天</p>
------------------------	--	-------------------	-------------------

<p>二、产品要素 -业绩比较基 准</p>	<p>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0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1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2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4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3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5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4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6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5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7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7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 6 个月 8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C1438121000178</p>	<p>3.8-4.2%/365 天</p>	<p>3.9-4.1%/365 天</p>
--------------------------------	--	-----------------------	-----------------------

本次调整生效时间为5月26日，理财产品说明书将随生效时间对所涉内容做相应调整。若您不同意本次变更，请及时于产品开放期内申请赎回，逾期未赎回或仅部分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若您有任何疑问，可通过四川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6998/400-10-96998）进行咨询。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四川银行理财产品的厚爱，我行将继续为您提供优质的理财服务！

特此公告。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